

项目编号：SXKD2025106

石泉县X227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 X227 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D2025106

项目名称：石泉县 X227 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X227 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石泉县 X227 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354,000.00	35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X227 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X227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包含公路专业)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可查且包含公路专业；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至 2025 年 10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和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石泉县江南新区长安小区 10#楼

联系方式：15709255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 7 栋 1902 室

联系方式：1309800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30980034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购人：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合格的供应商

2.1.1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包含公路专业）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可查且包含公路专业；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

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2.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128881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业绩情况
- (9) 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1.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54000.00元。

注：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1.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9.3 服务酬金支付按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

9.4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7 踏勘现场

9.7.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7.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之处必须签字，其他无效，由此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本项目编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SXKD2025106编号为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编号系自动生成。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2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仍为加密状态。

17.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7.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19.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19.2.1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9.2.2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包含公路专业）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可查且包含公路专业；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完税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
3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2.3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19.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19.2.6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赋分。

22.3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权值%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1-15分； 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5.1-10分；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可操作性较差，不全面得1-5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15
3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 对招标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知程度及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8.1-12分； 2. 对招标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知程度及应对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1-8分； 3. 对招标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能够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1-4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12
4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8.1-12分； 2.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较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较可行，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4.1-8分； 3. 对本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不全面得1-4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12
5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 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安全保证措施明确，能够按期完成成果得8.1-12分； 2. 在实施本项目标段过程中，项目进度安排不详细或不明确，无法确保按期完成成果得4.1-8分； 3. 无项目进度安排或项目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得1-4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12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满足技术要求。 1.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措施合理、全面得10.1-15分； 2. 后续服务内容较详细、措施基本合理得5.1-10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措施均较差得1-5分；未进行描述不得分。	15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专业为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专业为准）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	5

		印件)。	
		其他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专业为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备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专业为准）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10
7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企业2022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公路工程设计业绩得3分，满分为9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9

2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

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2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1.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8.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9. 其他

29.1拒绝商业贿赂

29.1.1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2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采购人（全称）：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泉县 X227 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石泉县境内

3. 项目内容：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

3.1. 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3.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完成石泉县 X227 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2.1.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目标项目的总体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内容开展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工作；

3.2.2. 完成服务成果初稿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实施方案、勘察设计成果，配合采购人在送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过程中修正、完善内容，直至最终取得决定性批复后交付成果终稿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3.3. 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

3.4. 供应商需在进场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3.5. 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补遗、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技术支持：

八、知识产权：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鉴证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石泉县X227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详细需求及内容

一、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完成石泉县X227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目标项目的总体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内容开展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工作；

2.2. 完成服务成果初稿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实施方案、勘察设计成果，配合采购人在送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过程中修正、完善内容，直至最终取得决定性批复后交付成果终稿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3. 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

4. 供应商需在进场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5. 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服务期：60个日历日

三、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技术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石泉县X227先锋至曾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工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KD2025106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业绩情况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首次报价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磋商报价人工费（人员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包含公路专业）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可查且包含公路专业；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3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响应情况”项写“响应”或“未响应”，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并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

六、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执业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八、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提供2022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